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 118 號 4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所代表股數共計 15,050,97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7,086,000 股之 88.09%。

主 席：徐振騰

記 錄：陳淑梅

出席董事：徐振騰董事長、黃椿木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王玉娟會計師

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開會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法令規範及營運需求，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法令規範及營運需求，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法令規範及營運需求，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法令規範及營運需求，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法令規範及營運需求，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法令規範及營運需求，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六。

二、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法令規範及營運需求修訂相關條文，「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法令規範及營運需求，訂定「董事選任程序」，原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廢止，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擬於上(市)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櫃掛牌前之對外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 本次增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資金額及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為因應公司經營發展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相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九。

- (二) 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結束後即解任，本次全面改選之董事，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止。
- (三) 本次改選將不另行選任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 規定改由當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審計委員會自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結束後立即成立。

選舉結果：當選人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徐振騰	23,919,814	當選董事
博邦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惠瑾	19,816,814	當選董事
百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椿木	18,520,254	當選董事
VIVO PANDA FUND L.P. 代表人:蔡裕庚	13,879,591	當選董事
鄭勝全	12,512,536	當選董事
王韶華	12,272,401	當選獨立董事
王晨桓	11,709,415	當選獨立董事
王毓香	11,477,605	當選獨立董事
陳階曉	11,350,336	當選獨立董事

四、討論事項 (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 (上午十時十八分)